

福建师范大学2013年职业学校教师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3-06-14

访问次数:300

福建师范大学2013年职业学校教师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2013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3〕2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2013年我校继续面向全国开展职业学校教师在攻读硕士学位（下称职校教师）的招生工作。具体招生事项如下：

一、招生学位类别及招生计划

职业学校教师在攻读硕士学位（计划招生70人），招生领域包括：职业技术教育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旅游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

二、报名及考试

（一）报考条件

1. 职校教师

2010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在职业学校从事2年以上教学工作并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在职教师，或在省、地、市级职教教研室（研究所）从事3年以上教研工作的研究人员。

职业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高等职业学校包括专科层次的职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二）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进行报考资格自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1. 资格自审

报考我校的考生须认真阅读报考条件，确保本人具备相关学位类别的报考资格。符合报考条件者可参加网上报名。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即使报名参加考试成绩合格，也不予录取，不退还报名费等费用，责任由考生自负。

2. 网上报名

考生于6月20日—7月10日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登录入口：<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上传电子照片（本人近期照片，上传照片格式要求见附件2）、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3. 现场确认

考生于7月12日—15日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到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现场确认点请关注各省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通知。考生可于10月17日后登录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4. 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务必在报名前根据报考条件做好资格自审。我校只对联考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具体事宜将在学校确定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后另行通知。

（2）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历证书号码（证书的学校编号或电子注册号）等重要信息，务必认真校对。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现场确认前，考生可以随时浏览、修改网报信息。

（3）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和指定的地点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现场确认必须由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报名手续不齐的，报名无效。

（4）网上报名选择的报名点即为现场确认点和考试地点。

（三）考试

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以下简称全国联考），考试时间为10月27日。有关学位类别、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含全国联考和我校自行组织考试）如下表：

学位类别	考试方式、时间与考试科目		
	全国联考	全国联考	学校组织考试
	10月27日	10月27日	复试期间
	8:30-11:30	14:30-17:00	
职校教师	GCT		政治理论、专业基础课（包括面试）

全国联考考试地点安排等事宜以准考证的通知和要求为准。所有全国联考科目，以及教育硕士、职教教师的专业基础课实行闭卷考试。各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见附件3。

(四) 资格审查和复试

1. 全国联考成绩发布后，达到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查，逾期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录取资格。考生须于2014年1月5日前将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并寄达我校进行初审：

①《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登录信息平台下载、签名，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栏和电子照片骑缝处同时加盖公章）；②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③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外或境外大学学历、学位证书须包括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复印件）。

初审合格的考生须在复试时将上述材料原件提交我校进行复审。对考生的学历信息有疑问的，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证明。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2. 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我校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复试录取办法》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三、调剂和录取

(一)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复试录取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我校将根据国务院学位办下达的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的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情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二)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我校公共管理硕士和艺术硕士合格生源数不足的专业领域，可接收报考福建省高校相同学位类别和专业领域的调剂考生。

四、培养方式、学习年限与收费标准

学位类别	学习方式和年限	学费
职校教师	暑期授课：3-5年	20000元/全程

注：学费包括课程学习、论文指导、评阅和答辩等费用，不包括住宿费和教材费。

五、入学

公共管理硕士于2014年3月初入学，体育硕士、职教教师、暑期上课教育硕士于2014年7月初入学，艺术硕士、脱产一学年上课的教育硕士于2014年9月初入学。

六、培养与学位授予

考生被录取后，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达到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七、其他事项

(一)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一切人事关系留原工作单位，其工资、生活福利及补助、医疗费等均由原单位负责。在校学习期间，学校不负责其食、宿、交通等费用。

(二) 2013年报考基本流程详见附件4，考生应随时登录我校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网页了解招生最新信息。

(三) 招生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网址：<http://yjsy.fzu.edu.cn>，邮箱：yzb@fjnu.edu.cn，

联系电话：0591-22867434（6月13日后使用），83465314（6月30日前使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校部办公大楼五层，邮编：350117，

联系人：刘老师、林老师。

附件1

各学院招生联系方式见

学位类别代码、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名称	招生学院及联系方式	备注
920110	040108职业技术教育学	应用科技学院	
	040202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陈老师：83483782 1141712161@qq.com	
	120403教育经济与管理		
职校教师	120203旅游管理	旅游学院 刘老师：22868726 llz88075049@163.com	